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低于人民币25元/股,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权激励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根据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的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801,050	0.6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198,950	99.3325%
四、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的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401,050	0.3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598,950	99.6658%
四、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609.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648.23万元,流动资产为113,094.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流动资产的1.77%。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承诺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及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投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选择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四)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五)办理以上且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杨如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事项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
2.是否享有表决权:是
3.提议时间:2023年11月4日
二、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目前情况,杨如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回购股份如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对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将积极规范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投票赞成。
七、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照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严格的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本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份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回购股份如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对相关增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杨如新先生将积极规范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进行投票赞成。
七、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照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股权激励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自动终止。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回购期限仍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根据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的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801,050	0.66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198,950	99.3325%
四、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元/股的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按照截至公告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	0.0009%	401,050	0.33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8,950	99.9991%	119,598,950	99.6658%
四、总股本	120,000,000	100%	12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6,609.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648.23万元,流动资产为113,094.9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流动资产的1.77%。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4.公司承诺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及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投出或者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未来发生公司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选择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二)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三)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四)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五)办理以上且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固 公告编号:2023-13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固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固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固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官网(网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0),并通过上述披露之网站首屏“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和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3年11月06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固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总经理李林达先生、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就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李总,请问楷德悠云数据中心(一期)目前进展如何?投入使用是否有时间表?是否手头已经有意向目标客户?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一期)”内部土建施工、机电设备、变电站建设已经完成,但外部电力线路尚在施工建设中,电力线路施工过程中需要穿过河、民路、道路,因此需多个政府部门协调配合,待外部电力线路施工完成通电后进行设备单体调试、系统联调,QCQ机房认证及数据中心一期回电竣工验收。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工程款及尾款,目前可转换为项目维护基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部分货款尚未达到支付节点,待达到付款节点后继续支付,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和进度,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需求状况,预计“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一期)”2024年3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就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北京民科高科技科技有限公司等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合作协议。谢谢!
问题2:请问李总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关于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在手订单进行了披露,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为8.50亿元。谢谢!
问题3:请问李总公司与华为是否有合作?公司四季度业绩增速比去年高多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华为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公司为华为提供数据中心温控设备,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请详见公司三期报告,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固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至(调解协议)签订之日,双方本案涉案合同纠纷总金额约8,388,260元,其中服务费7,588,26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80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应收应收账款将对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可能继续计提坏账,具体以实际履行情况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公司与洛阳市兴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兴龙投资”)的服务合同纠纷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7月,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赣0112民初454号),并披露了一审判决书内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8月,兴龙投资因不服法院作出的(2023)赣0112民初454号民事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经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公司与兴龙投资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近日,公司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3)赣01民终6614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上诉人洛阳市兴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被上诉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

公司支付服务费7,588,260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800,000元,共计8,388,260元,以上款项支付完毕后,本案所涉债务清偿完毕,本案纠纷完全了结;
2.以上款项支付方式为:本案调解生效后,被上诉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从本案保全已冻结的账户中直接扣划。上诉人兴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积极配合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执行。若因上诉人洛阳市兴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阻碍执行,导致法院扣划不成功,被上诉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2023)赣0112民初454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
3.上述款项全部划扣至被上诉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后三日内,被上诉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中上诉人洛阳市兴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户的冻结。
4.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74,002元、诉讼费5,000元及执行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2,657.82元,减半收取为16,328.91元,由上诉人洛阳市兴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达成调解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后续应收应收账款将对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可能继续计提坏账,具体以实际履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8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4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部分股票质押数量(股)
华统集团	14,000,000